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1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CITIC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6 Limited持有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0,352,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7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限售
CITIC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6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0,352,232	67.0%	10,000,000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履行日期
CITIC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6 Limited	11,422,330	25%	2021/1/2-2021/6/21	18.28-30.01	2020年7月24日

注:2020年11月27日,公司股本由461,564,411股变更为462,756,901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比例以公司截止目前的总股本462,756,901股为依据计算。本公告中减持比例差额存在差异,主要系股本变更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减持减持期限	减持减持原因
CITIC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6 Limited	不超过10,000,130股	不超过2%	集中竞价减持,大宗交易	2021/7/19-2021/11/14	不低于每股10元	不超过12个月	减持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口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与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口否

CITIC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6 Limited承诺:
 “一、就本公司目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后12个月内(下称“股票锁定期限”),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

“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减持所持的公司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
 三、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四、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要求,在股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以及公开信息等情况,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五、本企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六、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现行适用的《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义务和责任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目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口是 口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口是 口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拟减持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口是 口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计划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是 口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1-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股东浙江晶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湖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5,38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进行减持。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进行减持。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收到晶湖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晶湖PE产品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26,900,000股股票为2020年9月8日通过与瑞隆、高博协议转让取得。

2.本次股份减持具体情况

减持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	减持数量(万)	占总股本(%)
晶湖PE产品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	2021/2/15	3.78	3000	0.666%
晶湖PE产品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	2021/4/22	2.91	32073	0.612%
晶湖PE产品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	2021/4/27	2.91	1751	0.003%
晶湖PE产品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	2021/4/28	2.75	1603	0.003%
晶湖PE产品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	2021/4/29	2.606	13973	0.2597%
晶湖PE产品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	2021/4/18	2.232	1300	0.004%
合计	-	-	-	546	1.014%

二、股东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
晶湖PE产品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26,900,000	5	21,440,000	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900,000	5	21,440,000	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1.晶湖投资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规定。
 2.晶湖投资减持公司股份事项与相关媒体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晶湖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不再系柏堡龙5%以上股东,后续减持无需进行预先披露。
 4.截至本公告日,晶湖投资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
 浙江晶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7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5月1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此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至2021年6月26日前对《问询函》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鉴于公司对相关事项的回复尚需进一步确认,因此无法在2021年6月26日前完成上述《问询函》的全部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完整,公司将延期至2021年7月03日前对《问询函》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公司对延期回复《问询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1-041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11日,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指南》”)和《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拟激励对象公示情况: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6月24日通过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监事会邮箱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2021年6月24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激励对象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字、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含)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任职(如有)等。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核查了《管理办法》、《业务指南》、《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南》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骨干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示期间内,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1-0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25日接到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芯”)通知,李尧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李尧先生的董事职务自公告披露之日起终止生效。辞职后,李尧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尧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李尧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勤勉尽责和所做的贡献。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立方数科 公告编号:2021-07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樊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8,404,4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80%);5%以上股东樊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8,685,66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86%)。樊立先生拟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421,41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0%),两人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772,5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后的6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不减持)

公司于近日收到5%以上股东樊立先生和樊志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上述股东计划拟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樊立、樊志
 2. 减持股份来源:股东樊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8,404,4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80%);樊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8,685,66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8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 减持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 减持数量及比例:
 (1) 樊立先生拟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351,12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8%);樊志先生拟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421,41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0%),两人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772,5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
 若计划减持期间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作相应进行调整。
 4. 减持期间: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不减持)
 5.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6. 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1. 公司5%以上股东樊立先生和樊志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情况如下:
 (1)樊立和樊志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樊立、樊志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樊立先生和樊志先生已严格履行了相关股份减持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上述股东减持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相关股东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 508 号 3 幢上海家竹竹怡酒店 2 楼多功能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6,737,3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6,737,327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6.0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6.034

(四) 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曹群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存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6,737,327	100	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6,737,327	10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曹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6,737,327	100.00	是
302	选举代田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6,737,326	99.99	是
303	选举李肇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6,737,326	99.99	是
304	选举曹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6,737,326	99.99	是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李肇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6,737,327	100.00	是
402	选举李肇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6,737,326	99.99	是
403	选举曹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6,737,326	99.99	是

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曹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6,737,326	99.99	是
502	选举曹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6,701,759	99.0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8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108,544	100	0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108,544	100	0
301	选举曹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08,544	100	0
302	选举代田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08,543	99.99	0
303	选举李肇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08,543	99.99	0
304	选举曹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08,543	99.99	0
401	选举李肇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08,544	100	0
402	选举李肇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08,543	99.99	0
403	选举曹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08,543	99.99	0
501	选举曹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08,543	99.99	0
502	选举曹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62,976	98.28	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 本次会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小雨 杨斐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1-0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5日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9:15-15:0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601会议室(湖南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中街40号)。
 4. 会议主持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学惠先生。
 6.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1,104,6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1877%。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0,356,0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5507%。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0,748,6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370%。
 其中通过网络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1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305,0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951%。
 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7,619,2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0348%;反对3,49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9649%;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确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19,6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2878%;反对3,48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972%;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确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1%。
 本次会议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袁彪、黎雪琪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分红转送:否
 ● 每股现金红利0.34元
 ● 相关日期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8,129,02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963,869.18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1	2021/7/2	2021/7/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